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6 月 30 日上午 8 時 25 分

二、地點：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全校教職員工

四、主席：校長曾淑勤

紀錄：陳秀媛

五、校長致詞：略

六、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無

七、家長代表報告：無

八、各處室報告事項：請參閱各處室報告資料(略)

九、討論事項：

〈教務處提案 1〉修正本校『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超額教師處理原則』，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超額教師處理原則第四條規定，本校協調產生超額教師之優先順序如下：

(一) 依據屏東縣國民中小學落實專業師資結構要點規範，由本校教務處及課程發展委員會依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各科授課時數標準，排定超出教學人數之科目，與超額科目順序(若任教多科、以聘任科目為準)。

2. 上述內容為依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因應課程綱要修正，本原則擬修改依據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擬辦〉會議決議通過，經報府核定後據以施行。

〈決議〉本次共有 41 位編制內正式教師參與投票，38 位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略

十一、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